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第十八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普通話組） 章程

- 一、活動名稱：第十八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 二、主辦機構：高等教育局
 - 三、目的：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
 - 四、參賽資格：賽事期間於本澳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
 - 五、參賽辦法：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每校可派出一隊。
 - 六、比賽方式：
 1. 若參賽隊伍為三隊或四隊，設初賽及決賽。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勝出場數較多及得票較高之兩隊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場勝負制，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
 2. 若參賽隊伍超過四隊，則設初賽、準決賽及決賽。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勝出場數較多及得票較高之四隊進入準決賽。準決賽由初賽第一名對賽第四名，第二名對賽第三名，準決賽獲勝隊伍晉級決賽，爭奪冠亞軍，準決賽落敗隊伍爭奪季軍。
 - 七、獎項：

冠軍，獲獎盃一個及壹萬貳仟澳門元，各隊員獲獎牌一面。

亞軍，獲獎盃一個及捌仟伍佰澳門元，各隊員獲獎牌一面。

季軍，獲獎盃一個及陸仟澳門元，各隊員獲獎牌一面。

最佳辯論員——初賽和準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獲獎盃一個。

決賽及季軍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獲獎盃一個及伍佰澳門元。
- 註：1. 如參賽隊伍只有四隊，則只設冠軍及亞軍獎項，不足四隊則只設冠軍獎項。
2. 冠軍隊伍將安排參加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東電台新聞台及香港電台普通話台聯合主辦的“粵港澳高校普通話辯論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第十八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普通話組） 章程

- 八、 評判：由資深時事評論人士擔任
- 九、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
- 十、 建議辯題表提交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 十一、 參賽者資料表提交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 十二、 報名地點：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
- 十三、 比賽日期：
 - 初 賽：202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日）
 - 準決賽：2020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 決 賽及頒獎典禮：2020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 十四、 比賽地點：澳門科學館會議中心

【高等教育局保留解釋章程之權利】